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净利润为负值。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公司与重整投资人能否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款项支付安排等均尚未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025 年 7 月 16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25）粤 03 破申 661 号《决定书》，决定对深圳瑞和

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股份”、“债务人”或“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预重整管理人(下称“预重整管理人”)。

2026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以下简称“招募公告”),目的在于为瑞和股份引入符合国家战略政策支持方向、具有优质产业和实力雄厚的投资人,由其向瑞和股份提供资金、产业及管理等多方面支持。为依法有序推进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预重整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中院报告,预重整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瑞和股份预重整/重整投资人。现就预重整/重整投资人招募遴选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预重整/重整投资人招募遴选进展情况

截至招募公告规定的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截止时间(2026年4月23日17时),共有1家意向投资人(下称“该意向投资人”)提交了符合要求的《重整投资方案》。

预重整管理人于近日组织召开了瑞和股份重整投资人招募开标会议,本次开标会议严格按照招募公告执行。该意向投资人符合产业投资人报名条件,提交的方案内容齐备,核心条款清晰,符合招募公告的要求。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在仅有一家适格意向投资人提交符合要求的重整投资方案的情况下,可直接确定其为重整投资人。最终确定该意向投资人为重整投资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公司将尽快在预重整管理人的组织下与重整投资人协商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尽快完成重整投资协议的磋商与签订工作。

公司将密切跟进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净利润为负值。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公司与重整投资人能否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款项支付安排等均尚未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